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39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潘心緹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50,766元及自民國91年7月8日起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。

二、請提出自民國91年7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得按週年利率19.95%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